

笔会年选，希望能成为更多人的年度“心灵史记”。

每条鱼都在乎

文 匪 出 版 社

笔会文粹

每条鱼都在乎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每条鱼都在乎：2003 年笔会文粹/文汇报《笔会》编辑部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4. 3

ISBN 7-80676-575-1

I. 每... II. 文...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2818 号

每条鱼都在乎

'2003 笔会文粹

特 约 编 辑 / 文汇报笔会编辑部

责 任 编 辑 / 叶义辉

封面版式装帧 / 周夏萍

出版发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浦东联印刷厂

版 次 /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40 1/16

字 数 / 270 千

印 张 / 19.5

印 数 / 1-4 500

ISBN 7-80676-575-1/I·103

定价：26.00 元

目 录

双城记

王安忆	事实和诠释(本地书)	3
张旭东	梁任公《敬告留学生诸君》百年有感(纽约书简)	8

SARS——特殊的记忆

何建明	SARS 袭击北京之谜	17
王一方	想起卡桑德拉大桥的春天	34
黄宗英	英俊的藏王和美丽的王妃	37
赵鑫珊	“非典”和五大秩序	39
郭宏安	一点好心,和一个有点可笑的理想	41
江 迅	香港的“非典型”英雄	45
吴 正	香港女儿	49
蒋子龙	买王兰珠宝	53

亲爱的伙伴

巴 金	怀念振铎	59
陈思和	读《怀念振铎》	65
吴谷平	巴金与文汇	71
宗 璞	向前行走	75
郁 风	告别吴祖光	78

李碧华	血似胭脂染蝶衣	80
钱谷融	施蛰存先生	84
杜 宣	巨赞法师因缘录	88
刘华杰	俗人爱因斯坦	92

文论

冯世则	奶路、面包屑,以及巨鳗里伊基的肚皮	99
陈丹青	摄影的严肃 严肃的摄影	105

日常

张 勇	悲喜三峡	115
梅 娘	听歌小记	118
何立伟	父与子	120
陈 村	我的吁请	122
南 妮	他人的生死	123
毛 尖	我们的帐篷被偷了	126
陆星儿	小鸟,你好!	128
许渊明	蜗牛角	131
彭瑞高	对手	134
任大星	旧事难忘(二题)	137
朱大路	琉森	140
郭 红	源自职业的温情	143
辛丰年	沧桑之后又相逢	146
章洁思	M君,你在哪里?	150

议论

曾敏之	良知三题	157
严 锋	古龙与武侠小说的危机	160
崔卫平	我无法“多次大笑”	163
黄 波	钱钟书必须瞧得起谁吗？	167
蒋 韵	我们正在失去什么	169
陈四益	请愿的结局	171
刘心武	忧虑什刹海	173
沈宏非	孙悟空、杨子荣、“无间道”都是卧底	177
刘运辉	恭喜你答对了	179
沈乔生	女排队员的笑	181
沈致远	求诸野	183
卞毓麟	“初生婴儿有什么用”	186
陈鲁民	每条鱼都在乎	190

记录

杨 一	环县皮影道情记	195
裘山山	一个让人内疚的日子	201
张 炜	筑万松浦记	206
韩少功	山里少年	216

往事

姜 鸣	清流·淮威	223
周汝昌	与张乐平考鉴雪芹遗物	235
陈子善	张爱玲译《老人与海》	238

陈 晶	弥足珍贵的遗稿	241
叶永烈	涵碧楼逸事	245
钱定平	“雷霆记者”的片刻平静	251
赵 畅	《天香楼藏帖》追思	256

译文

〔英〕阿兰·德伯顿	伊壁鸠鲁的快乐清单	261
资中筠(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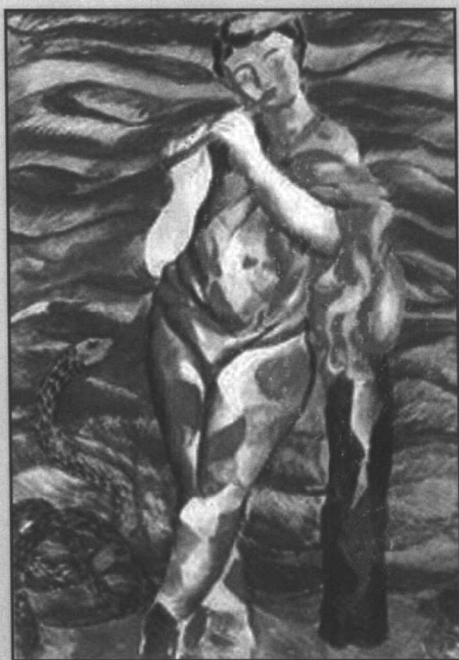
其他

魏明伦	灶王碑	273
迟子建	雪山的长夜	275
余光中	戏孔三题	278
顾行伟	收藏感悟	281
张承志	微笑不语	284
黄宗江	演员赋	287
流沙河	笔与人	290
王世襄	俚松居长物志	292
周 毅	看山要看极高山	295

编后	303
----	-----

双城记

SHUANGCHENGJI





事实 and 诠释

(本地书) | 王安忆

我一直对米兰·昆德拉的《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感到不安，它几乎成为我理解力的一个障碍。我不相信它只有我所能看见的那些，可除去那些，我又真的看不见别的。我对自己以及对它充斥着怀疑，为了解释这种折磨人的困惑，我决心以实证的方法分析这部小说，求得客观的认识。

小说的第一部，标题为“轻与重”，头一、二节，正面描述了永恒轮回说的生命哲学观念。因我没有学习过尼采的理论，所以无从补充说明这个，据说来自于尼采的思想，我只能采用书中的解释。从书中看，永恒轮回说生发出了两种极端的事物状态：一是消逝，一去不复返；二是无限重复，永无解脱。前者是“轻”，后者是“重”，大约这便是书名的由来。之后，在第五部，标题又一次取为“轻与重”，就像音乐里的主题再现。这样的主题再现，还进行过一回，就是第二部的“灵与肉”标题，在第四部又再为标题。每当再次出现，其间的思想，就都增添新的内容。在标题同为“轻与重”的第五部里的十六小节，又一次正面阐述永恒轮回说，新增的内容为：会不会有另一个空间，每一轮回都可存留下经验，积累起来，使人类不断提高层次，“日臻成熟”。这是一个积极的内容，前提是不彻底消逝，却也决不简单重复，这第三种状态，命名为“重生”。托马斯的故事，便在这一个哲学的命题下展开。

故事是以托马斯和特蕾莎邂逅为开头。托马斯是个离异的单身汉，一次失败的婚姻把他吓怕了。与前妻不到两年的共同生活，留给他一份交付抚养费的义务和一个不让见面的儿子，责任是具体的，感情则很抽象。为避免覆蹈前辙，他预先就不让自己走入甚至只是较为专一的爱情关系，而是与异性建立起广泛的“性友谊”。但是，遇到特蕾莎后，情形有了改变，他们同居了。特蕾莎究竟以什么样的特质来赢得这一项专利的？特蕾莎是距离布拉格两百公里的波西米亚小镇上一个小酒店的女招待，据第二部“灵与肉”里解释，她与托马斯相遇是由六次“偶然”造成的，这“偶然”包括托马斯正巧走入她服务的酒店，在她下班出门时正巧坐在门前黄色长凳，而前一天她也正坐在这里，等等，这“偶然”类似我们中国人所说的“缘份”。相遇之后，特蕾莎便到布拉格来看托马斯，当晚便做爱了。到此，事情还没有超出“性友谊”，接下去的发展，却始料未及。特蕾莎发起高烧，于是在托马斯家滞留了一周。当她在高热中昏睡的时候，托马斯体验到“同情”这一感情：“突然，他清楚地意识到她要死了，他也活不下去。”这一种“同情”，他在之后还会有所感受，那是从特蕾莎转述的死亡梦境中，他又一次得到。第一部第九小节，专门用来谈“同情”这一观念，最后承认“同情心已经变为托马斯的命运(或是厄运)”。大约就是因此，对他来说，特蕾莎不再是性爱的对象，“她像是个被人放在涂了树脂的篮子里的孩子，顺着河水漂来，好让他在床榻之岸收留她”。所以，特蕾莎这么一个单纯朴素的小镇姑娘，与托马斯完全出于偶然性的邂逅，却能够扭转托马斯的生活，也就是说，与他的“性友谊”对峙，是需要附加涵义。这些已经超出事实容积量的涵义，则需要以诠释来建立。

既然特蕾莎已不是性爱的意义，“性友谊”当然也不应当是了，否则，它们之间就不必如此针锋相对。虽然，在事实上，特蕾莎自觉的抵抗，全出自性爱的常情——嫉妒，但到了托马斯这里，却都具有了存在哲学的意义。否则，事实就太简单，甚至不足为道。“性友谊”于托马斯是什么呢？在他已经承认了“同情”的命运，即与特蕾莎结成婚姻，却依然克服不了“性友谊”的诱惑，“性友谊”的力量在于什么呢？第五部“轻与重”的第九节里，正面回答了这个问题，那就是发现并且征服人类仅有的百万分之一的差别。为什么偏是在女

人,尤其是在性上,这差别才吸引他,那是因为性的隐秘性质,差别只可能存在于隐秘的部位。“所以,促使托马斯追逐女性的不是感观享乐,而是征服世界的这一欲念。”托马斯的征服是针对世界的哪一点?是否可理解为,永恒轮回说衍生出的“重”的状态,无限重复的状态。他要以差别来瓦解这沉重的状态,以确定一件事情发生过了,便结束了,然后发生的,已经是另一件事情。从此就能看出“性友谊”代表着“轻”的概念,反之,特蕾莎代表着“重”,就是事情不可消逝,永远存在,在这种连续性的概念上,“我们就会像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一样被钉死在永恒上”。然而,也是这同一概念,生活“却可在其整个的灿烂轻盈之中得以展现”。

萨比娜被托马斯置放于“轻”的概念里,但她并不屈服,而是抵抗着这一处境。有一次,托马斯与萨比娜做爱时偷偷看表,事后就受了惩罚:萨比娜藏起他的一只袜子,换给他自己的白色长袜。这可视作萨比娜不服从他派给她的时间观念:消逝的,一去不返的,而要争取连续性。轻和重的哲学命题,就这样承载在托马斯的私人生活情节上,显然是超负荷的,所以必须乘着诠释进行,由诠释提升事实,使其成为哲学的命题。

由性爱情节分配“轻与重”概念的同时,还有另一路情节承担着这一对峙的概念,扩展命题,就是布拉格事件。苏联坦克开进布拉格,捷克的受控不能自主的处境,突现出来,驱散了自由思想知识分子的梦幻。在托马斯,主要情节是从有关俄狄浦斯的一篇小文而生发。俄狄浦斯在不知情中弑父娶母,待真相大白后,他刺瞎双眼,自我放逐离开王国。托马斯以这个古老故事批评当局对国家命运推卸责任,结果是劝其辞职,离开医院,在布拉格八十公里外的地方谋取一份乡村医生的职业。接着,又被要求出来说明是在某报社记者操纵下写出这篇文章,托马斯当然拒绝去做这几近诬陷的说明,后果是,免除行医资格,做一名玻璃窗擦洗工。特蕾莎呢,为了抵御托马斯“性友谊”的侵害,企图学习“调情”的乐趣,却落入秘密警察圈套,被控“卖淫”,失去了酒馆女招待的职业。他们都成了为祖国不齿的三等公民,或者是去国外寻找自由尊严?可是,他们已经有过去国外的经验,结果是,返回布拉格。于是,去和留,就担纲起“轻与重”的概念。这一回,萨比娜的任务更重一些,她总是独自

一人进行着“轻与重”的较量。

萨比娜的父亲,在二次大战之后,所谓“斯大林恐怖时期”被捕,她在幼年就体尝了那种迫害。在布拉格事件发生前一星期,她恰巧到日内瓦办画展,由于人们对弱国的怜悯,她的画作尽数售出,她也得以留下来。在西方,她的受伤害的历史,就此中止,不会再延续,一去不返。她安全了,可是,没有归属感。她对那种制度的批判精神,在这里,是作为正面的立场受到支持,却并没有使她兴奋,相反,对这种支持感到了厌恶,将它归于:媚俗。此时,她方才明确了自己自小开始一径在反抗的东西是什么,“我的敌人,并不是共产主义,而是媚俗!”她的日内瓦情人,已婚的大学教授弗兰茨,持有着激进的自由思想,照理该是萨比娜的同志,然而萨比娜对弗兰茨的政治热情毫无兴趣,无关乎痛痒的态度。真正属萨比娜自己的,与她具体生活有关系的个人历史,又轮到弗兰茨不共鸣了。我以为,同名为“灵与肉”的第二部和第四部,专述个人历史。叙述肉体和精神如何在经验的压力下互相放逐,再又合二为一,创造了个人历史,这也就是分辨与承载“轻与重”存在的物质实体。回到萨比娜身上,那顶象征性的礼帽,“祖父传给我的”,却使弗兰茨感到不适,萨比娜戴着它与他做爱,他则觉得,萨比娜是在“开一个古怪的玩笑”。萨比娜最终是在国外过着漂泊的生活,她选择了“轻”。立下的遗嘱中,要求遗体火化,抛撒骨灰,她决定“死于轻之征兆”。

弗兰茨也是死于“轻之征兆”。他在进军柬埔寨的国际联盟行动中,不幸丧命于曼谷街头的小混混手中,这是表面的“轻之征兆”。实质上是,他选择了人家的抽象的历史,却割断自己的具体的历史——他的庸俗的中产阶级妻子与女儿。人家的历史是轻,自己的则是重。特蕾莎和托马斯留在了自己的历史里,“死于重之征兆”。特蕾莎是最肯定的选择“重”,托马斯可说在一半程度上受制于特蕾莎,在“性”这一半上,最后,特蕾莎发现托马斯变软弱了,是她使他变软弱,“变成她怀里的一只野兔”。这是“重”的压力所致。他们最终在远离布拉格的乡村,过着几近遁世的田园牧歌生活,这是不是在“轻与重”之间取得的折中?就是前边第五部第十六小节所憧憬的另一个空间,“在那里人类可以不断重生,每一次重生都会提高一个层次,日臻成熟。”在这里,

这空间的面貌似乎是回到最原初的,人类活动还未将永恒分裂成“轻与重”两极的混沌状态,就像卡列宁,特蕾莎的爱犬——“狗从未被逐出伊甸园”,就是这个伊甸园。然而,事情显见得并没有进步到“日臻成熟”的境地,他们双双死于车祸,丧身在一辆载重卡车之下,这是“重之征兆”。

这就是经过诠释的《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倘若取消诠释,余下的仅就是两个简单甚至孤立的事实:性与政治。在诠释之下,这两个事实,陡然提升到宇宙观的高渺之处。充斥事实之间的细节,则以象征附会、遮掩散漫单薄的自然状态,提供作诠释的材料。由于情节事实的能源有限,与高深的命题相距甚远,诠释的任务就相当艰巨,也格外重要,几乎有取代事实之势。这样的过度解释已成为现代写作的主要方式:一方面,它缓解了材料匮乏的危机,可纵容我们不想象;另一方面,它对现成观念的依赖,又限制了对已有材料,即对事实的认识。《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由于它的诠释的华丽,这华丽来自观念的对称,平衡,完整,将事实悉数使用,全面提升,真有着令人惊讶的效果,它引导了人们的批判现实写作。在这里,诠释的材料伴随方法一并传送过来,那就是性和政治。就这样,性,政治,在无度的诠释中,成为历史反思的主要特征。为什么是性和政治,而不是其他,这是又一个令我不安的问题,在释解了《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之后,它将再继续折磨着我。

梁任公《敬告留学生诸君》

百年有感 (纽约书简) | 张旭东

由北京大学教师聘任制度改革方案引发的社会性讨论,目前虽告一段落,但其实却并没有结束。尽管种种争议尚未了结,但这次学者们毕竟把大学制度和大学理念问题推出了象牙塔,在海内外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思考,这在过去几十年里是第一次。在思想和舆论层面上,它明确了立场的分野,建立起一些珍贵的共识,并以此为围绕中国大学和中国学术自主性、明确中国大学和中国文化思想的自我意识的进一步的讨论做好了铺垫,拉开了序幕。

留学生：缺席的在场

北大教改方案的新一轮修改稿至今不见出台,但回顾讨论的来龙去脉,拾遗补缺,此其时矣。这里我想谈一个居于这次北大教改讨论的核心,但却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被摆到桌面上来的问题,即留学生问题。

中国留学生,包括学成归国的(即所谓“海龟/归”)、目前正在西方大学学习的和毕业后进入西方大学或研究机构,但和国内学术界和思想文化生活保持密切关系的三部分,无疑是这次大学讨论的“当事人”和“主角”之一。不但在改革方案的制定者、支持者和批评者三方里面都不乏留学生,而且“改革”

最有争议的部分,即北大青年教师的聘任和升迁制度,其实也和留学生回国服务的可能性和条件、他们今后在中国大学体制内的角色和作用直接有关。但是,虽然当今中国各主要大学都在陆续推出或隐或显地吸引留学人才回国服务的举措,有人甚至指出此次北大教改方案出自“海龟”之手,实际上是“为留美人士量身定做”,可“留学生”作为一个群体,却似乎并没有深入思考自身在中国大学体制变革中的优势、劣势和使命,这不能不说是这次讨论的一个阙失面。

众所周知,留学生和中国大学的确立和成长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中国大学发展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从晚清到“新时期”;从文学研究到核物理;从大学理念到学科管理——留学生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往往是奠基性的作用。甚至可以说,没有当年的留学生,就没有今天的中国大学,没有今天的中国文化。这一认识不能因为反对武断的“接轨主义”和批评对洋学历或美式训练的盲目崇拜而变得模糊。近代以来几代知识分子重建政治和文化主体性的努力同大举学习西方的努力之间,历来都是一种纲举目张、相得益彰的辩证关系。甚至可以说,自晚清以来,中国学人只有对西方和西学有深入了解和研究,并以西方强加于世界的“现代性问题”为“中国问题”的基本历史境遇和理论框架,他们谈论“国学”、“本位”和“主体性”方才有问题意识上的实质性和方法上的开创性;他们处理中国文本才能有文化史、思想史上的意义。否则,我们得到的不过是遗老遗少心理问题的回光返照,或供庸俗“知识考古学”把玩的木乃伊。

本文意不在全面考虑留学生和当代中国大学建设的关系,而只是想借重温梁启超作于光绪 28 年(1903)的《敬告留学生诸君》一文(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一》,21—26 页。以下简称《留学生》),就中国留学生群体的立身之道和学术使命,谈一点粗浅的想法,首先是自省,其次与海内外学友共勉。

“于学之外,更有事焉”

文章开篇,作者“顿首”而“上书”于“所最敬最爱之中国将来主人翁留学生诸君阁下”。任公文章虽以“笔端常带感情”著称,但此处作者的态度却极

严肃而虔诚,没有半点滥情、做秀、给留学生戴高帽子的意思。距此文写作仅七、八年前,康梁策动“公车上书”(1895),敦促光绪皇帝变法图强。最终结果是以卵击石,在戊戌年(1898)一败涂地。《留学生》一文,便作于亡命日本期间、游历北美之前。当年寄托于开明君主的改革理想,如今悉数交付于青年学生和“教育救国”的方案。“上书”二字出现在《留学生》一文的篇首,不能不让人联想之余,感到一份命运的沉重。二十年后的“五四”,此刻实已埋下伏笔(日后周作人倚老卖老发牢骚时,就把“以前的皇上”和“今天的青年”捉成一对,说前者不许人谈自己,后者不许人不谈自己,而不可一世之气乃何其相似云云)。

梁启超追随乃师,在甲午之后国难当头的年代,由学入政,由政返学,以世界眼光看中国,以中国眼光看世界,具备他那一代中国文人所绝无仅有的眼界和见识。在二十世纪开端的“全球语境”中,当梁启超把注意力转移到教育和文化问题时,他首先看到的是“我国今日之学生”与欧、美、日西方列强的“他国之学生”有着历史境遇上的根本的不同。在他看来,西方资本主义先进国学生的任务单一而纯正;他们可以心无旁骛地求知问学,发展心智,在各自选定的有限的领域,尽到各自应尽的义务,作出各自力所能及的贡献。这是因为“彼他国者,沐浴先辈之泽,既已得有巩固之国势,善良之政府。为后辈者,但能尽国民分子之责任,循守先业,罔使或坠,因于时势,为天然秩序之进步,斯亦足矣。”而中国学生,则因为缺乏这种“先辈之泽”和“巩固之国势”,想要“循守先业”,求学术之渐进,谈何容易。做中国学生,若要尽学人之职守,在梁启超看来,首先要尽“国民分子之责任”。在国将不国、中国文化实体随着中国政治实体的土崩瓦解而飘零四散之时,虽学子“所求者学而已”,却不得不以国家事为己任。梁启超鉴于中外情势之不同,给中国学人的第一个忠告,便是“中国则于学之外,更有事焉。”

百年之后的当代中国学人,虽有总体学术水平落后的焦虑和对体制沉痾的不满,但大家做的早已不是“国将不国之学”,而是国之将兴之学,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一相对的“巩固之国势”,无疑是当代中国学人所享受的“先辈之泽”,只不过享之日久,视为理所当然,不以为意。但梁启超“于学之外,更